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疗休养办法

（2019年暂行稿）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53号）的文件精神，学校教职工新一轮疗休养将于今年开始执行此政策，同时学校职代会通过疗休养政策将废止。因学校四年一次（最近一轮为2015-2018）教职工疗休养周期延后新政策一年，为使学校教职工及时和充分享受到政策福利，并使学校教职工疗休养政策与国家政策同步，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对教职工疗休养做出如下补充说明 ：

1. 2019年开始新一轮学校教职工疗休养周期3年，从2019年-2021年。2022年恢复4年1次疗休养周期。
2. 在校教职工工作满5年，进校满1年都可参与本轮疗休养。优先考虑即将退休人员（退休当年度后不再安排）及学校各类先进人员。
3. 不允许携带家属及其他人员等参与学校疗休养活动。
4. 假期组织1-2批（不同方案供选择）教职工疗休养。
5. 学校疗休养工作由组织人事科统一管理，工会负责执行。每年疗休养方案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未尽事项按沪府办【2017】53号）文件精神执行。

组织人事科、工会

2019-1-10